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东农文〔2022〕17号

签发人：高忠

关于同意编制东西湖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规划的请示

区人民政府：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2021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规发〔2021〕14号），我区已被列入首批100个县（市、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将正式开展东西湖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根据三部委有关精神，我区正在开展成立由区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工作指导组、制定《东西湖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行动计划》等相关工作。

为进一步扎实推进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

考虑到我区存在的以下四个方面问题：一是东西湖现代农业发展有一定基础，但缺乏一个系统、完善的发展体系，主导产业不突出，特色不鲜明，片区发展多点开花，优势不明显，综合竞争力不强；二是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要求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且一张蓝图划到底，避免重复建设，浪费资源；三是示范区创建需要先进的理念和模式引领，特别是都市农业领域目前没有完善的模式需要探索性的研究规划来指导各片区和项目建设；四是原有区域发展项目和业态需要进行梳理，进一步提升和整合。需聘请高水平规划团队结合东西湖本土实际编制示范区建设规划。旨在准确把握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任务，找准创建定位和主攻方向，优化发展布局，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科学设计推进路径和发展模式，细化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整体上水平，确保用3年时间成功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特请示同意编制我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规划，拟规划区域面积100平方公里，总规收费标准为2.5万元/平方公里，预计费用约250万元。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18062778831)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